



IBS 技术通函 No.202107

致：各船舶及管理公司

主题：IBS 电子证书的使用

国际海事组织于 2016 年 4 月，以第 FAL.5/Circ.39/Rev.2 号通函的形式，批准了电子证书使用导则，时至今日，各船旗国和船级社，已全面启用电子证书。本社从 2018 年 4 月即开始了电子证书的使用。

关于本社签发的电子证书，有几个提醒：

1、船舶初次使用电子证书时，应由管理公司或船东，填写《电子证书申请表》，相关人员签字盖章，提交本社，申请表上的 E-mail 地址非常重要，建议提供包括管理公司、船上邮箱在内的至少三个邮箱地址，用于管理公司及该船未来接收所有电子证书。

2、初次签发电子证书时，本社会签发一个 **Declaration Letter**，这个声明要永久保存在船上，声明中标明了电子证书的使用依据，和该轮电子证书的网页链接，船舶管理人员应保存、并实时检查这个链接，跟踪证书有无更新。每船的电子证书链接唯一且固定，任何更新的证书都将在本链接对应的电子档案中，可以随时使用电脑、手机等查询下载。每次船舶定期检验完成后，相应的证书会生成电子签注，请及时打印出签注页存档。

3、对于 SE,SE,IOPP,IAPP, IEE,EIAPP 等带有附表的证书，附表的下载，以 SE 证书为例：首先打开 SE 证书，在该证书的第一页的下面有个 RUL 链接，点开这个链接，再点 Supplement/Records 后面的 VIEW，就出现了该证书相应的附表。附表为证书的一部分，船上打印证书存档时，要注意包括附表。

4、电子证书可由船上直接用普通纸打印，彩色黑白均可，IBS 电子证书页面必须包括的三项内容： 二维码、唯一识别号（TID 15 位数字）及证书电子链接地址（证书首页页脚），其中的任何一项均可以用来鉴别证书的真伪。

5、更多关于 IBS 电子证书信息，请参考 IBS 网站公示内容：
www.classibs.org/e-certificates.php 。

IBS-China 技术部

2021 年 9 月 26 日

电话：0411-82772392

E-mail: techdep@ibschina.org